

#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佳县残疾人创业孵化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，确保残疾群体能够得到有效救助，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公开招标（ZCSP-横山区-2024-00463）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总则

### 1、任务目标

按要求为 375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项目总金额 850000 元。

### 2、服务对象要求

(1)具有榆林市横山区户口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、精神、智力、一户双残或一户多残等残疾人。

### 3、托养服务内容

(1)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、心理关爱服务；

(2)健康检查；

(3)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辅导；

- (2)健康检查;
- (3)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辅导;
- (4)社会适应能力辅导;
- (5)劳动技能训练辅导;
- (6)运动功能训练辅导;

#### 4、合同价款

(1)付款标准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。

(2)支付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启动经费；服务中期支付30%服务项目结束，经检查验收合格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合格后，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支付剩余的30%。（每次付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依照约定付款）

(3)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，服务时间不低于3个月，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#### 5、服务期限

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

#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- 2.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。
- 3.对托养服务项目实施进行检查，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。

4.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。
5. 项目实施完毕后，要求乙方凭有效票据结算。
6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主动向甲方提供托养服务有关情况。

2.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托养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。

3. 乙方要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责，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对托养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指导。

4. 乙方需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资质人员和服务人员。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托养对象花名册、档案、服务影像资料。

5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，应做好服务记录，留存服务影像资料，服务期间，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，财产等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经济损失。

6. 乙方建立专项资金账户，规范、合理使用资金。

### 四、协议的解除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2.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，不再具备提供服务

的资质或将项目整体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）。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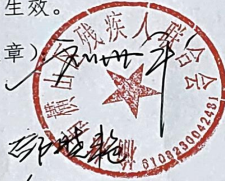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。

#### 七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

2025年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

2025年1月6日